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年6月17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 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何 云龙先生、俞洪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 件)。职工代表监事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 式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何小瑜先生共同 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 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云龙**,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工程部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俞洪春**,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真一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洪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